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清陽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
緩偵字第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簡字第509號），認不宜
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林清陽基於賭博之犯意，
於民國111年10月4日至同年月27日，即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附表所列時間，利用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並以
其所申請註冊之會員帳號、密碼，登入可供公眾上網登入之
網路虛擬平臺「總動員運動網」賭博網站（網址：
www.swq588.com），再依該網站指示，以新臺幣1元兌換該
網站1點之比例，利用其所申設之華泰商業銀行帳號第
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至該網站所指定之帳戶進行儲值
後，取得下注之資格及額度，再以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登
入上揭賭博網站簽賭職業球賽，就特定比賽之隊伍輸贏，下
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金額後，依該網
站所公布之賠率計算輸贏，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嗣於111
年10月27日中午12時2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
巷000弄00號00樓住處為警查獲，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
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務罪嫌。

二、按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260條第1項之規定再行起
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
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
官得就已偵查終結之原緩起訴案件，繼續偵查或起訴，應以
原緩起訴處分係經「合法撤銷」者為前提，此乃法理上所當

然。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若「誤認」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而依職權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並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該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處分，即存有「明顯之重大瑕疵」，依司法院釋字第140號解釋之同一法理，應認此重大違背法令之撤銷緩起訴處分為無效，與原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無異。其後所提起之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應視其原緩起訴期間已否屆滿，分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或第4款為不受理之判決，始為適法。亦即，如原緩起訴期間尚未屆滿，因其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係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各款以原緩起訴處分已經合法撤銷為前提之規定，應認其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違背規定，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於原緩起訴期間已屆滿，應認其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違反「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依同法第303條第4款之規定，諭知判決不受理（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32號判決意旨亦採同一見解）。

三、經查：

(一)、本案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757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2年1月30日起至113年1月29日止；嗣檢察官以被告於本案緩起訴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為由，於112年11月29日以112年度撤緩字第439號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並以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號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該案於113年2月20日繫屬本院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北檢113年2月20日北檢銘日113撤緩偵6字第1139015485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戳日期在卷可參（見偵卷第57至58頁、撤緩卷第11頁、本院簡字卷第5至11頁）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檢察官固以被告涉嫌於緩起

01 訴期間內，另涉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02 賭博財務罪嫌，業經北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8632號聲
03 請簡易判決處刑，乃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1款
04 「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經檢
05 察官提起公訴者」規定，於112年11月29日以112年度撤緩字
06 第439號撤銷原緩起訴處分（見撤緩卷第5至6、11頁），然
07 查，被告於本案緩起訴期間內所涉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
08 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務罪，該罪之法定刑為「新臺幣5萬
09 元以下罰金」，核非屬「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故本案檢察
10 官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為「不合法」，存有「明顯之重大瑕
11 疵」，揆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認此重大違背法令之撤銷緩
12 起訴處分為無效，與原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無異，且本
13 案原緩起訴處分期間已於113年1月29日屆滿，本案檢察官於
14 原緩起訴期間已屆滿後，於113年2月20日始向本院聲請簡易
15 判決處刑，應認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有「緩起訴期
16 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之情事，爰
17 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第307條之規定，不經言詞辯
18 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84條之1、第303條第4
20 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黃勤涵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